**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拟对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供应商需在2025年8月27日前完成报名。报名方式：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广东省生殖医院办公室邮箱bgs@gdszjk.org.cn，邮件主题统一为“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公司名+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8月29日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五、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8月29日14:30—15:00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9日15:00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17号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号楼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官网（https://www.gdszjk.org.cn/）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7693502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2025年8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2.需求书如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报价无效。

3.需求书中如有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失分，但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投标人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磋商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磋商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履行期限** |
| 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1项 | 人民币  10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

**三、采购内容明细**

1.项目需求

1.1医疗责任险购买范围

|  |  |  |  |
| --- | --- | --- | --- |
| 险种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主险 | 拟投保床位数 | 40 | 张 |
| 拟投保医务人员数 | 185 | 人 |
| 拟投保手术台数 | 1554 | 台次 |
| 拟投保门诊数 | 144,128 | 人 |
| 附加险 | 公众责任保险 | 1 | 项 |

**1.2技术需求**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赔偿限额 | 医疗责任险：1、全年赔偿累计限额：100万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限额：10万元。  公众责任险：1、全年赔偿累计限额：50万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限额：5万元。 |
| ★2.免赔额 | 无 |
| ★3.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制。 |
| ★4.适用条款 | **适用条款：**《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详见**附件Ⅰ**） |
| ★5.特别约定 | 7.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7.2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7.3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7.4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5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6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7.7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8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7.9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7.10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7.11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12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13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的书面材料。 |
| ▲6.追溯期 | 期内索赔制，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  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
| ▲7.赔偿处理 | **依据附件Ⅱ：《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附件Ⅲ：《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
| ▲8.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

**1.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符号  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服务地点 | 广东省生殖医院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保险合同签订后支付 |
| 6 | ★ | 服务团队 |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备医学、法律、财会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做好与采购人及其参与人的沟通协调、咨询、费用支付、投诉、法律法规及医疗纠纷防范培训等服务。 |
| 7 | ★ | 理赔服务 | 供应商应成立理赔服务团队，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指定理赔专员负责采购人的理赔事宜，以便更好地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 |

**四、相关报价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报价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如：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折扣率=85%”，则供应商的结算价=单项采购预算×85%。

**五、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要求**

6.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保险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方式含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

7.2 向采购人开票详细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 0000 4558 5851 3N |
| 地址 | 广州市梅东路17号 |
| 电话 | 020-87606496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
| 账号 | 6704 5773 7992 |

7.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
| 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7.4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要求 | **一、电子磋商文件（必须提供）：**  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  **二、纸质磋商文件：**纸质磋商文件正本1份，纸质磋商文件副本1份。纸质磋商文件应与电子磋商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8 | 其他 |  |

**三、说明**

**1.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4.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4.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官网（https://www.gdszjk.org.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将在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官网（https://www.gdszjk.org.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0-87693502

邮箱：bgs@gdszjk.org.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17号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2）对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 |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银保监会）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参与，但只能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过100%。 |
| 2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7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8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中产生澄清的项目）。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中产生澄清的项目）。 |
| 9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磋商文件澄清**

2.1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二次报价**

3.1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供应商可提交二次报价。

3.2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提交，逾期视为放弃。

3.3二次报价表格格式与首次报价一致，需盖公章。

3.4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保险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要求响应及方案；②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③服务承诺；④质量控制措施；⑤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本评分项最高得15分。   1. 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1）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很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具备服务承诺、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3）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方案响应（1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工作制度响应方案；②理赔权限响应方案；③快速通道响应方案；④索赔资料响应方案；⑤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认可方案。本评分项最高得15分。   1. 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 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5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1）方案内容全面且具体，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理赔时效承诺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结案赔付时效承诺（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进行评审：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2）1万—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3）5万—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4）20万—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10.0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5人，得10分；   2.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5人，得6分；  3.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3人，得2分。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具备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具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2、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 （10.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证明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复印件关键页（所提供关键页须能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公章、服务/承保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被保险人不得重复计算。** |
| 履约能力 （10.0分） | 供应商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履约能力，每提供一个以人民调解协议结论履约赔付的案件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以人民调解协议作为理赔结论的赔付案例并加盖公章，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须与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0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的，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基础上，每降低10%的，扣1分（不足10%的按10%计算），5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供应商2024年任意季度数据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追溯期 （1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的承诺年限进行评审：   1. 承诺 3 年追溯期的，得 10分； 2. 承诺 2 年≤年限＜3 年追溯期的，得 6 分； 3. 承诺 1 年≤年限＜2 年追溯期的，得 2 分； 4. 承诺年限＜1 年追溯期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追溯期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 |

**5.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磋商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生殖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Ⅰ：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文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 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二）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六）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受种者接种疫苗导致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采用的非为诊疗活动所必需的整形及美容行为引起的索赔；

（八）患者自杀的情形，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员工的人身伤亡，但其作为患者接受治疗时导致的人身伤亡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不设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就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等）发生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增加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对患者人身的损害，并防止赔偿扩大，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调解委员会（投保人、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简称“调解委员会”），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调解委员会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申请进行调查、分析、鉴定。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不得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法销毁，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血液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调解委员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或法律规定的第三人名义参加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被保险人与有关医务人员的工作关系证明；

（四）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等资料；

（六）已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七）被保险人与患方自行和解的，提供和解协议书；经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提供人民调解协议书；经法院判决或者法院调解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者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者调解的，提供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保险责任的承担以索赔发生为基础：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

1.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且

2.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请求（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请求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发生保险条款第四条的赔偿情形，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四）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实际赔偿金额都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

（一）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如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替代或修改前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按新标准执行；

（三）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四）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经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已经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患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投保全部医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医务人员数不足实际医务人员数的，则保险人按照投保医务人员数与实际医务人员数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就其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在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医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或医患双方达成自行和解协议，保险人依据人民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赔款后，不再接受医、患双方纠纷当事人就该案已处理医疗损害事实的其他赔付责任，除非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确定，但保险人就该案的保险赔付总额仍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调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的2%的费用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也可提前15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如下：

1.医务人员：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

2.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3.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

4.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做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前述目的所必需的医疗美容，不包括单纯以改善容貌为目的的医疗美容。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含“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5.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重要事项：直接关系保险双方当事人利益或足以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费率的各种因素。如被保险人的名称、所有制和经营性质、执业范围变更、医疗机构类型等。

8.从事：投身到某项事业中去，是指一种固定的职业行为。

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保险责任事故或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保险责任事故的赔偿限额。

10.累计赔偿限额：即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被保险人关于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11.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即当时当地同一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常规情况下是否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按照是否执行诊疗护理规范进行判断。非常规情况须采取必要诊疗措施的，须由两名以上医疗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专业判断，一致认定此项措施确属必须，否则按常规情况予以判断。如法律法规有释义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附件Ⅱ、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 1. 为及时、准确处理医疗责任保险赔偿，保护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持续发展，确保调赔结合机制长效稳定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2.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示范项目涉及的所有赔偿处理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3.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调查、调解**。**
    4. 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和谐医调委”）是依托于广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的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

“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邀请医学、法律专家从专业角度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医学、法律专家的认定意见作为保险公司的理赔依据。

* + 1. 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参保医疗机构对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后续索赔，确保保险公司依法依约、及时赔付。
    2. 参保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案件后，应向“医调委”提出调解申请，“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处理。
    3.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
    4. 经“医调委”调解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案件，调解员应引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依法申请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通过司法诉讼、仲裁以及行政调解等合法方式解决纠纷。对于调解不成功，再通过法律规定程序和方式处理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
    5. 保险经纪公司在协助参保医疗机构进行保险索赔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案件赔偿处理程序**

* + 1.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接、报案程序**

* + 1. 医疗纠纷案件发生时，参保医疗机构应及时通知“广东和谐医调委”和书面报案至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示范项目统一报案邮箱或在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报案。

**快速通道程序**

* + 1. 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案件且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和解的案件适用本程序。
    2. 依据保险合同授权，参保医疗机构可以在合同授权权限内与患者签署和解协议。参保医疗机构与患者达成和解协议、支付赔款的5个工作日之内，应将医患双方当事人主体材料、纠纷经过书面材料、和解赔偿（补偿）协议、赔款（补偿）支付证明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给“广东和谐医调委”。

“广东和谐医调委”在收到案件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登记、核实，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给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案件索赔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调解处理程序**

* + 1. 对于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授权“广东和谐医调委”自主主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广东和谐医调委”在保险公司授权权限内成功调解的案件，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调解协议书副本提交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案件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 + 1. 对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广东和谐医调委”应召开医疗责任保险赔案评鉴会（以下简称“评鉴会”），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

保险公司应根据评鉴会的认定结论和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保险赔偿金，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 + 1. 评鉴会由人民调解员主持、医学专家、法律专家、保险公司代表列席。参加评鉴会的医学和法律专家从“广东和谐医调委”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2. 评鉴会原则上设不少于4个表决席位，其中医学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3个，法律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1个。提请评鉴会审议的医疗纠纷案件由医学专家、法律专家共同负责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和责任认定；由法律专家负责赔偿损失认定。

评鉴会工作结束后，由参加评鉴的成员签字确认评鉴结果，该结果将作为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依据

* + 1. 评鉴会成员在鉴定医疗纠纷案件时，如果与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2. 负责医疗纠纷案件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相关材料和调解协议书提交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 + 1. 保险公司在接到评鉴结论、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其他处理程序**

* + 1. 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案件，保险公司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2. 参保医疗机构依据生效的行政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赔偿患者后，将赔付证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广东和谐医调委”，“广东和谐医调委”经调查核实后转保险经纪公司提交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审核属实且符合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保险公司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照保险服务承诺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对于依据行政调解书、仲裁庭或法院出具的和（调）解书所确定的赔偿，保险公司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分析，保险公司根据专家分析意见并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 + 1. 医疗诉讼/仲裁案件由保险经纪公司推荐的律师或者医疗机构推荐的律师代理应诉，代理律师应取得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共同确定代理律师后，由律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执行，律师代理费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
    2. **“**广东和谐医调委”应积极与各地政府、司法等部门组建成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或第三方调解援助机构密切协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各项条件做好参保医疗机构的医疗损害赔偿处理工作。

**第三章 合议会程序**

* + 1.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或申请司法鉴定。保险公司应依据合议决定或司法鉴定结论做出理赔决定。
    2. 合议会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会议成员由保险公司代表及医学及法律专家、广东和谐医调委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广东和谐医调委邀请的医学及法律专家组成。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作出会议决定，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3. 按照合议决定成功调解的医疗纠纷案件，负责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提交保险经纪公司。
    4. 保险经纪公司在接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提交。

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的案件，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 + 1. 保险公司在接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按保险服务承诺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2.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不接受 “合议会” 就保险理赔作出的决定，任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保险理赔争议，保险公司按照司法诉讼或仲裁结果进行赔付。

**第四章 附则**

* + 1. 参与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的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并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应当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视为构成对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违约行为，“广东和谐医调委”有权根据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2. 本办法涉及的各方对医患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患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3. 本办法为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组成部分，由“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4.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Ⅲ：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1. **医疗纠纷案件处理流程**

**1.调解案件处理流程图**

**2.自主处理案件处理流程图**

**报案内容：就诊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大致诊疗过程、患者最终状态、投诉事件、患者诉求等**

纠纷报案

**专家分析：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类型？**

**是否违反诊疗常规？**

**损害金额？**

**处理建议？**

广东和谐医调委

保险经纪公司

调查取证

医患双方不同意

医患双方同意

进入调解程序

支付给患方

或支付给医院

引导走诉讼

再进入调解程序

医患双方不同意

**认定保险责任**

提交保险人索赔

**引导鉴定**

**报案内容：就诊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大致诊疗过程、患者最终状态、投诉事件、患者诉求等**

纠纷报案

**会诊要求：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类型？**

**是否违反诊疗常规？**

**损害金额？**

**在权限内处理**

**核对资料完整**

广东和谐医调委

保险经纪公司

医院会诊

患方不同意

患方同意

进入和解流程

支付给患方

或支付给医院

医患双方接受

**认定保险责任**

提交保险人索赔

**引导申请调解**

进入调解程序

引导走诉讼

导走诉讼

讼

走司法诉讼

**3.诉讼案件处理流程图**

**二、接、报案程序**

保险经纪公司

接到法院传票

医院报案

保险公司

推荐律师复核

核定律师费

三方合同审核

签订三方委托代理合同

案件评估

调解/和解意向

案件评估：（根据案件复杂程度）

1、医学专家案件分析

2、诉讼案件风险评估小组案件分析评估

二审应诉（流程参考一审）

二审裁判

保险核定并赔付

联系医疗机构：

案件是否曾调解？

案件是否曾鉴定？

医院是否需要指派律师？

告知及发送材料清单？

医疗机构

选定鉴定机构，进入鉴定程序

一审判决

是否上诉

是

否

否

是

保险公司确认调解/和解方案

是否成功

或支付给医院

支付给患方

1. **接、报案方式**

医疗责任保险案件分电话报案与系统报案两种形式。医疗机构通过以下任一种途径报案视为向保险公司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1.电话报案

（1）“广州公益医调委”报案：020-83589360

（2）保险经纪公司报案电话：

2.系统报案：参保医疗机构可通过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进行报案。系统地址：http://183.6.169.155/yhpt/

3.邮件报案：

1. **接、报案内容**

报案内容包括：保单号；参保医疗机构名称；参保医疗机构报案人及联系电话；医疗纠纷发生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参保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医疗纠纷病情简述；患方诉求；医疗机构意见等。

**三、医调委介入程序**

**（一）特发、重大案件现场处理**

对于特发、重大案件，医疗机构在案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当地医调委，由医调委按照程序组织调解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介入调解。

**（二）医调委案件处理程序**

“广东和谐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作以下区分处理：

1.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内（含2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人民调解员有权自主引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对案件病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分析并核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评鉴会，由到会医学、法律专家现场就案件进行分析并核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评鉴会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对于经过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程序并已有明确生效结论，继续或重新进行调解的案件，人民调解员根据鉴定结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四、自主处理案件处理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特别约定的自主处理权限，自行与患者进行协商和解，在一万元内（不含法律费用）达成赔（补）偿协议，医疗机构整理好索赔资料提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将协议赔偿款项支付给患者或医疗机构。

1. **司法诉讼案件处理程序**

**保险经纪公司对司法诉讼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及协调：**

**（一）医责险诉讼案件报案及资料提交**

1. **关于律师代理协议的签订**

诉讼案件委托事项以参保医疗机构、律师、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为原则，医疗机构要求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若无特殊情况，尊重医院意愿。具体操作如下 ：

1.参保医疗机构、律师和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的，则待三方确认协议文本无误，并经医疗机构、律师签字、盖章确认后寄送保险公司最终盖章确认，保险公司盖章后应回寄医院、律师协议文本各一份（亦可先由保险公司盖章确认后再寄送医疗机构、律师确认，并由医疗机构或律师之中最后签署协议的一方负责回寄保险公司）。

2.参保医疗机构和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应在协议签订后提供协议文本的扫描件给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及保险公司备案。

1. **律师费的计算与支付**

1.律师费的计算

律师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特殊情况律师费的计算：

（1）原告起诉参保医疗机构的诉求中，除投诉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外，还附带投诉医疗机构其他方面的问题，如：行政管理、服务态度、收费不合理等的，此类案件亦属医责险范围内，律师需针对医院诊疗行为及原告附带投诉部分整体作答辩工作，律师费应按照整个赔案计算，不以所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比例”为区分。

（2）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中一家为参保医疗机构，其余为非保医疗机构的，律师费按照整个赔案计算。

（3）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或以上参保医疗机构的，因诉讼案件之于每家医疗机构在其保单内均为独立赔案，故每家医疗机构就该诉案的律师费应作为独立赔案分别计算整个案件的律师费。具体操作如下 ：

①每家被诉参保医疗机构均已各自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的，每家医疗机构的律师费独立计算；

②参保医疗机构需要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协助推荐律师的，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应首先咨询各被诉医疗机构是否同意共同委托一位律师代理应诉，如各医疗机构均同意，则由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推荐合适的律师代理案件，律师费按一个赔案上浮20%计算；如各被诉医疗机构不能同意或就律师人选不能达成一致的，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另行分别为各被诉医疗机构推荐代理律师，每家被诉医疗机构的律师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

2.律师费的支付

鉴于医疗损害诉讼案件本身的特点 ，律师费支付原则上采用预支付形式。具体操作如下 ：

（1）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案件，并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由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律师费，待案件结案后连同案件其他赔偿项目一并向保险公司索赔。具体支付方式以医院与律师的约定为准。

（2）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指定，或经由保险经纪公司法务部推荐律师代理案件，并采取与保险公司、律师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形式的，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律师费给律师。律师费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期费用在三方签订协议后、开庭前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一半，余款（二期费用）在一审判决后支付完毕；若有二审的，律师费在二审开庭前由保险公司进行支付。

（3）参保医疗机构人员及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差旅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不计入案件律师费，凭票实报实销。差旅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一般公务员标准执行，差旅费伙食费按照1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补助，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另有约定的处理

（1）若律师与医疗机构之间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更优惠约定的，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支付律师费。

（2）若保险公司与其推荐的合作律师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由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与律师另行结算并支付律师费。

4.保险经纪公司视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程度，启动案件诉讼案件风险评估程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鉴定程序启动前邀请专家对案件焦点、应诉要点进行分析；

5.案件审理终结后，案件代理律师或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法院裁决/调解/判决文书发至保险经纪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收到裁决/调解/判决文书后应及时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保险公司可就案件是否上诉/再审等问题提出建议供医院参考，医疗机构有权最终决定是否申请上诉/再审。

6.保险经纪公司跟进案件处理进度，对于在法官或仲裁员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医患自行和解的案件，督促保险公司在正式调解/和解前确认调解/和解方案。

**六、保险索赔、理赔程序**

**1.调解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资料代转保险经纪公司，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自主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特别约定，使用自主处理权限，与患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案件，统一将索赔资料递交“医调委”，由“医调委”转交保险经纪公司，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经仲裁裁决程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程序结案的案件，统一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行政介入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依据行政介入处理意见结案的案件，统一由“广东和谐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索赔资料代转保险经纪公司，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5.索赔资料要求：**

**根据案件类型，以及是否涉及患者死亡、伤残，医方应提供对应的索赔资料如下表所列：**

**（1）调解案件；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行政介入处理案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3. 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病历资料复印件；
8. 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分别对应提供），医鉴报告等；
9. 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0. 调解协议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裁定书/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行政介入处理案件必需）；
11. 代理律师结案报告（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12. 应诉通知书（法院或仲裁委出具，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13. 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14. 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15. 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16. 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2）自行和解案件：**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③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⑤病历资料复印件；

⑥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分别对应提供）；

⑦医方免除医疗费的损失证明（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⑧医患自行和解协议书；

⑨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⑩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⑪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⑫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⑬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死亡案件必需。如医院无法提供，由医院承诺不得再次追究保险责任。）

**七、服务要求**

1. 组织实施条款

为保证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建立良好的保险合作关系，承保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并组织实施。

*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领导人员 |  |  |
|  |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专项客服人员（至少1名，负责日常服务、参加评鉴会等） |  |  |
|  | 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勘查等工作） |  |  |
|  | …… |  |  |

1.2 协助被保险人建立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1）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承保人应配合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对被保险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被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在保险期内，配合保险经纪人针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承保保险公司需建立防灾防损基金（总保险费的3%），定向用于被保险人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防灾防损基金由承保人提取，在财政部规定使用范围内由保险经纪人统一组织用于为被保险人进行防灾防损的工作。若被保险人当年未使用或仅使用了部分防灾防损基金，则未使用部分的基金可累积使用。

（2）培训制度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人应协助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中举办至少一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1.3 承保与出单

保险公司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设备，协助保险经纪公司为投保人办理承保出单手续。

2. 理赔服务

2.1 理赔程序

遵循本招标书需求保险保障方案中附件《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细则》及附件《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2.2 理赔时效

（1）快速理赔

保险人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被保险人。具体表现如下：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保险人完成核赔，且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起，按下表所示承诺：

1.1万以下的赔案（含1万），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5万以下的赔案（含5万），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3.20万以下的赔案（含20万），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4.30万元以下的赔案（含30万）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5.3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核损时效制

保险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经医调委评鉴或合议程序处理的，收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1.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2.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应在7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30万元以上的赔案（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应在10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2.3 保险公估人服务

承保人承诺：本项目出险后：1、承保人如聘请公估人负责理赔，必须得到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公司的认可；2、若出险后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应被保险人要求，应通过协商确定保险公估人，委请公估人的所有费用由承保人负担。在此情况下，赔案由公估人与承保人共同处理。承保人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公估人工作，由公估人出具最终理算报告。

2.4 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承保人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向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2.5 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承保人应本着高效解决医疗纠纷、优化理赔流程的原则，办理理赔事宜。具体理赔单证的提供以《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以及《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的约定为准。

**八★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及最终确定的承保人尊重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采购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保险双方的顺利合作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供应商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签订。**
2. **本项目接受中标单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中标单位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八、承诺函

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一、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十四、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十五、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七、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人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磋商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生殖医院）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